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2023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财务数据2023年4月30日到期而发出的中止审核的通知，公司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补充2022年度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在2022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准备工作过程中，原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万亚兰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宗清替换万亚兰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玉寿、蔡天晨、徐宗清；前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已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及专项说明。

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

了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